

股票期權的新持倉限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股票期權及其他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設定持倉限額。股票期權現行的持倉限額自1995年股票期權市場推出以來即沿用至今。此後，股票期權市場穩步增長，此從年底期權類別數目、每日平均成交量及年底未平倉合約量均告上升可以得見。

	1995年 ⁽¹⁾	2005年 ⁽²⁾	增幅
年底期權類別數目	9	43	3.8倍
平均每日成交量 (合約張數)	4,769	35,385	6.4倍
年底未平倉合約	44,578	1,021,913	21.9倍

香港交易所認為現行的持倉限額須予調整，原因如下：

1. 現行的持倉限額未能與市場增長及發展同步前進，特別是未能滿足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的交易和對沖需求。
2. 香港的持倉限額遠較其他亦有實施持倉限額的海外期權市場對手為低，特別是在美國上市的內地公司股份的海外期權。
3. 股票期權市場受制於偏低的持倉限額，縱與透明度較低的場外市場比較起來仍欠缺吸引力，失去優勢。

證監會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修改了相關規則以增加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預期附屬法例的變動將於2006年2月10日生效。

預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推出全新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後，單一方可持有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期權類別的未平倉合約張數（所有到期月份合計）將以50,000張為限。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單一方若持有某個期權類別某個到期月份的未平倉合約張數超逾1,000張，即須向香港交易所申報持倉量。

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行新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的同時，香港交易所規則中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亦將予調整，並將於附屬法例變動實施之日生效。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的變動概述如下：

⁽¹⁾ 涵蓋期：1995年9月8日（推出日期）至1995年12月31日

⁽²⁾ 涵蓋期：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 a. 第一類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份的現有總持倉限額5,000份以及第二類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份的現有總持倉限額 25,000 份將不再適用；
- b. 每個期權類別的單一持倉限額將為任何一個市場方向50,000張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份合計)，取代現行的一個市場方向的淨持倉限額：第一類期權類別 10,000 張合約以及第二類期權類別 30,000 張合約。然而，部分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將會較低：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份合計)以 30,000 張為限；
- c. 合資格可持有超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法定持倉限額的莊家及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若獲得交易所批准可持有較高上限，其將繼續獲批准持有超出法定限額的倉盤。此法定安排維持不變，不受建議中的持倉限額的變動影響；及
- d. 每個期權類別的單一申報水平將為每個到期月份1,000張未平倉合約，取代現行第一類每個到期月份總計 1,000 張及第二類每個到期月份總計 5,000 張。

以下例子闡釋怎樣才屬超出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I) 調整後持倉限額的例子

	例一	例二
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	30,000 張	50,000 張
單一方所持有的期權類別倉盤	28,000 張認購期權長倉 3,000 張認沽期權短倉	35,000 張認購期權長倉 15,000 張認沽期權長倉 32,000 張認購期權短倉 10,000 張認沽期權短倉
一個市場方向的持倉	31,000 張 (認購期權長倉及 認沽期權短倉)	45,000 張 (認購期權長倉及 認沽期權短倉) 47,000 張 (認購期權短倉及 認沽期權長倉)
持倉限額	超出	不超出

(II) 調整後申報水平的例子

長江實業(長實)的申報水平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客戶於第一日買入1,100張9月份長實認購期權合約。此持倉水平須於第二日中午十二時前申報。然而，若客戶在第一日沽出150張9月份長實認購期權合約以進行部分合約平倉，令持倉水平下降至低於申報水平，則其毋須在第二日或之前作出申報。

只要客戶於第二日或其後接續的日子持有超過1,000張9月份長實認購期權合約，即使其持倉維持不變，其亦須每日申報其持倉水平。

待確實知道股票期權新持倉限額的生效日期，香港交易所將發出公布。